

郑州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净化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郑大党发〔2024〕1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郑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对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基层单位教授委员会是基层单位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机构，在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对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

学术道德委员会旨在建立系统完善的学术道德规范，提升广大师生的学术道德水准，营造自由健康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术尊严，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以及《郑州大学章程》，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届。

第六条 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不再担任委员：

- （一）因身体、年龄、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职的；
- （二）连续2次无故缺席或累计4次缺席委员会会议的；
- （三）触犯法律法规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四）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委员出现缺额，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从原缺额单位或学科领域中提出增补人选，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确认。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

- （一）树立学术风范，倡导学术道德；
- （二）制定、完善和解释学校在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方面的方针和政策；
- （三）组织和参与校内外学术道德规范相关研究和报告交流，协调和推动校内科研诚信宣传、咨询和教育培训；

（四）分析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研判人工智能技术在科研活动应用中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

（五）对基层单位学术道德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六）受理对本校师生学术不端的举报，组织对科研失信行为和学术纠纷的调查认定，出具学术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七）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调查认定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

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等对科研失信行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后，向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由主任委员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原则上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有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及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的实名举报应受理。

第十一条 对于决定受理的科研失信案件，由相关职能部门与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调查小组，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调查小组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涉事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学术评议专家组等。

第十二条 根据具体要求，学术评议专家组从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纪委专家中抽选组建，

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组对被举报问题涉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独立判断，形成学术认定结论，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及校内规章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调查认定报告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为学生的，报告移交研究生院或学生处，由研究生院或学生处根据工作流程作出处理；责任人为教职工的，报告移交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研究院，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工作流程作出处理。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经主任委员提议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召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须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不定期举行主任委员会议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题会议。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决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议决事项采用举手、记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遇有紧急事项，也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配偶和亲属等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决策或评定的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学校声誉。任何人均不得私自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对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术道德委员会2/3及以上委员同意，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实施。本细则由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